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訂定條文；調整關於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條文；調整關於在牌照或註冊遭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業務運作的條文；就認可交易所披露的資料的轉披露訂定條文；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能夠轉授某項職能；就調節某些徵費的款額訂定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在若干條文中清晰地描述有投票權股份；以及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2014年12月，證監會就獲賦權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5年6月發表諮詢總結。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to SF&C/1/2/11/4/1C(201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訂定條文；調整關於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條文；調整關於在牌照或註冊遭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業務運作的條文；就認可交易所披露的資料的轉披露訂定條文；使證監會能夠轉授某項職能；就調節某些徵費的款額訂定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在若干條文中清晰地描述有投票權股份；以及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4. 目前，證監會向持牌法團取得資料以便與海外規管者合作方面的權力有限。根據第571章第186條，若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與執法有關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懷疑違反某些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宜，證監會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透過行使其相關的調查權力(例如取得有關規管者為執法的目的而要求獲得的資料及文件)。雖然證監會可根據第571章第180條¹，基於本身的監管目的而取得資料，但第571章現時並無明訂條文，可使證監會在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上，為協助海外規管者的目的而行使其監管權力去取得資料。

¹ 根據第571章第180(1)條，證監會可進入持牌法團的處所、查閱及查訊持牌法團，以確定某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遵從第571章第180(2)條所指明的相關香港規定。該等香港規定包括不得違反(a)第571章任何條文；(ba)《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的任何條文(第6條除外)；(b)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c)根據第571章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d)根據或依據第571章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5. 條例草案第3部第24條旨在修訂第571章，在第186條加入新的第(2A)至(2E)款，使證監會在接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請求時，可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藉作出行使該條例新的第180(4A)條(條例草案第22條加入者)所賦權力的指示，而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藉要求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就該持牌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在該持牌法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作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提供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及回答關於這些紀錄、文件、交易或活動的問題²)。

6. 新的第186條第(2A)至(2E)款所載向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條件如下——

- (a) 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以及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
- (b) 證監會信納，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所提供的協助會使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執行其職能，而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³；
- (c) 獲提供監管協助以取得資料的要求必須涉及(i)同時受證監會及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的香港持牌法團；或(ii)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是受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
- (d) 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陳述，確定其未能夠及將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及在沒有所要求資料的情況之下無法全面確定下述事宜——

² 謹請議員注意，當局並沒有建議證監會為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目的而獲賦權進入持牌法團的處所。

³ 根據第571章第186(4)條，證監會在斷定有關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時，須考慮有關規管者會否向證監會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

- (i) 有關法團對該規管者所屬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否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管轄區的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
 - (ii) 有關法團是否遵從由該規管者施行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而該等規定關乎由該規管者所規管的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或活動；及
- (e) 為防止轉披露資料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料，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承諾，表明其——
- (i) 會將因該項協助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用以確定上文(d)所述事宜；
 - (ii) 不會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程序中使用上述資料，除非該規管者已向證監會另行作調查請求，而證監會又已同意提供該等資料；
 - (iii) 會將該等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和不會在未獲證監會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 (iv) 如接獲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有關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的要求，便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並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以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及
 - (v) 會在旨在確保將該等資料保密而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證監會合作。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21段所述，證監會獲得賦權，以符合國際基準的方式就監管事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便能與這些規管者簽訂互惠監管合作安排，並在有監管需要時取得這些規管者所規管的實體的資料，是十分

重要的。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將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對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有所裨益。

免除向持牌代表發出印刷本牌照

8. 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旨在修訂第571章，以便免除向根據第571章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的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條例草案建議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571U章)、《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AF章)及《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條例)(下稱"《2014年條例》")⁴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在條例草案第2部第2至5分部)。

9. 由《2014年條例》第55條加入的第571章新的附表11(尚未生效)⁵就新增及涵蓋範圍擴大的受規管活動⁶，訂定認可財務機構當作持牌和當作註冊的過渡安排。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載有對新的附表11作出的修訂，在新的附表11加入新的第5A部，訂明證監會在有關法團／金融機構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的期間向他們發出印刷本牌照／註冊證明書的安排，示明有關法團／金融機構當作為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新增及涵蓋範圍擴大的受規管活動。如因正常牌照申請被撤回、被拒或獲批而終止其當作持牌身分，根據新的附表11發出的印刷本牌照／註冊證明書應交還證監會。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10. 條例草案第4部第25條旨在修訂第571章第203條，以賦權證監會准許任何中介人及證監會指名的個人，在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為結束與該

⁴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3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法定架構。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4年第9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7月10日為《2014年條例》若干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由《2014年條例》第55條加入的新的附表11沒有包括在2014年第95號法律公告內。

⁶ 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的新增受規管活動是指(a)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以及(b)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涵蓋範圍擴大的活動是指(a)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

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或保障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權益而言屬必要的業務運作。有關修訂清楚訂明，中介人及有關人士(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時，須遵守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有關條文。

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

11. 根據第571章第378條，接獲有關資料者(例如作為認可交易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被禁止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除非獲證監會同意轉披露或屬於第571章第378(7)條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5部第27條旨在修訂第571章第378條，訂明就證監會向認可交易所披露的資料而言，證監會或該認可交易所可同意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

12. 根據第571章第5(4)(e)條，證監會可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表明該會擬執行其職能的方式。根據第571章附表2第2部第2條，第5(4)(e)條所指的職能不得轉授。條例草案第6部第28條旨在修訂該附表，以便在不得轉授的職能清單中移除第5(4)(e)條所指的職能。

調節徵費款額

13. 條例草案第7部第29及32條旨在分別在《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Z章)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AB章)加入新條文，訂明將徵費款額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14. 條例草案第7部第30及31條旨在修訂第571Z章第10(b)(i)及(ii)條和第13(b)(i)及(ii)條，以"\$0.10"取代"\$0.108"作為就買賣某些期貨合約而須繳付的定額徵費的款額。

清晰描述有投票權股份

15. 第571章第XV部訂明以某人有關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為基礎的權益披露制度。條例草案附表旨在修訂第571章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第571AG章)中某些對股份的提述，以第571章第308(1)條所界定的"有投票權股份"取而代之。

輕微修訂

16. 條例草案又建議對第571章第307(1)條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第11(6)條作出修訂，以糾正若干輕微錯誤。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2014年12月，證監會就獲賦權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5年6月發表諮詢總結。證監會共接獲8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有關建議，並就建議的細節提出了一些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容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及改良第571章內某些條文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委員曾詢問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時在資料披露方面的保障，以及海外規管者在跨境監管合作方面所提供的交互協助。部分委員建議訂立上訴機制，讓有關方面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涉及他們的資料的決定提出上訴。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6月23日